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7年6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會議地點: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

主 席:謝總務長文啟 記錄:賴秀貞

出席人員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各組工作報告:如會議手冊

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 提案單位:書畫藝術學系

案由:有關學生借用非系所之學校公物申請,擬請明確「申請者」即是「使 用者 |之權責,提請討論。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本系曾有學生因與他系學生會合辦活動擬向總務處申請桌椅, 該生被告知須回系辦要助教填寫「工作班支援及公務借用申請表 」後再分送給事務組及工作班,表格限填教職員。但是,系助教 並非該活動之承辦人(系也非主辦單位),卻要承擔學生活動借 物之申請人(保證人),此舉已增加助教臨時性業務量(包含協助 詢問數量、用途是否符合、借還時間確認、發寄申請單…)及物 品若有遺失(或未歸還)之賠償風險。
- 二、學生在學校舉辦非課業相關之校園活動,係屬社會學習之範疇,依照大學生之心理年齡應該具有正常借還流程之概念,擬請學校依照圖書館書籍借還管理之概念(保管單位與借用者兩方之約)提供學生可借用之相關物品。

主席裁示:公務借用(桌、椅)以提供學校各單位使用為原則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:

動議一:由工藝系曾煥荻先生提出:近1、2年來因共同供應契約中冷氣空調保養項目決標價偏低,時有發生廠商不願接單的問題。

主席裁示:若各單位發生下訂後供約廠商不願接單之問題,可洽總務處由本處洽共約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處理。

動議二:由推教中心鄭志強先生提出:請總務處協助處理改善教研大樓1樓及地下室廁所異味問題。

主席裁示:為解決及改善此問題,本處已於日前辦理「教學研究大樓廁所 及污水處理系統空氣改善」工程招標,期待工程完成後可提供 給大家一個清淨的教學行政空間。

伍、散會:11 時 15 分